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104年06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4月09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本校實際需求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政府推行交通改善計畫，指導學生確實實踐，進而影響家長與社會大眾，人人遵守交通規則，進而促進社會交通秩序之全面提昇。

(二)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維護學生身體及生命安全。

(三)增進師生對交通政策認知，協助達成改善交通秩序目標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(一)編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

結合全校群體力量，積極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編組委員會，並於每學期配合校務會議召開（委員會編組與執掌表如附件1），委員會主要任務如後：

1. 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2. 審核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3. 學校內外四周交通安全環境的佈置與維護。
4.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及活動經費之籌措。
5. 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。

(二)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

1. 利用集會時機宣導有關交通安全案例並列為經常性之重點工作，提醒同學警覺認識。
2. 利用班級活動時間由各班導師配合指導學生交通安全基本常識。
3.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之進度，講授各項交通規則、應變及處置要領，並播放相關輔教影片，以擴大宣傳效果。
4. 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指示，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宣傳資料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5. 配合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，加強學校與家長對交通安全教育的雙向溝通，輔導學生假期校外交通安全。
6. 充實交通安全專用教室之軟、硬體設施，強化教學，宣導並灌輸交通安全觀念。
7. 配合臺中市校外會排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蒞校實施教育宣導。

(三)交通服務(春暉社學生)隊編組： 每學年選訓春暉社學生，完成人員遴選、訓練、值勤及考核，並指派教官輔導於上、放學時段負責校區周邊各重要路口的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。

(四)車隊管理：

1. 交通車路線：依招標情形另行規劃。
2. 於學期初完成交通車路線總表、編組車隊長名冊，俾利任務遂行。
3. 於學期初完成搭乘專車人員名冊，並遴選車隊長一人，協助辦理交通車事務掌握乘車秩序及糾舉違規同學。
4. 車隊長由乘車首站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中遴選；具高度服務熱忱為優先考量，學期末統一檢討辦理議獎。

5. 上、放學均需排隊依序上、下車，如有違規或不聽從幹部指揮，幹部可逕行登記後交由業管教官處理，情節重大者除取消搭乘交通車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6. 配合學校防災演練實施大客車逃生演練。

(五) 汽、機車管理(含電動機車)：(通學管理規定暨防制肇事實施辦法如附件2) 為防止學生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而危及生命安全，藉由各項輔導措施，杜絕學生駕駛汽、機車造成意外傷亡。

(六) 腳踏車管理(含電動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)：考量本校學生特性，有效維護學生騎乘腳踏車安全，強制執行騎腳踏車須戴安全帽觀念，以建立學生愛惜生命及尊重生命。

(七) 違規輔導：

1. 針對學期中交通安全違規人員，除立即予以輔導外，並立即與家長聯繫，請其共同輔導；並將違規學生予以統計分析其原因，作為後續擬定交通安全計劃作為時之參考依據。

2. 學期末召開交通安全座談會，針對交通安全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。

四、行政資源：

(一) 教務處：

1. 督導教學實施。

2. 教學資料蒐集與展覽。

3. 統一各科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方法。

4. 舉辦各項學藝競賽時(如：話劇、演講、作文、書法、繪畫等)，將交通安全教育題材納入題目範圍。

(二) 學務處：

1. 交通服務(春暉社學生)隊的編組、訓練與輔導考核。

2. 交通服務(春暉社學生)隊執勤及任務分配。

3. 車隊編組訓練與輔導考核。

4. 處理交通意外事件。

5. 邀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至本校講演。

6. 編組教官配合校外會實施聯巡。

7. 校區四周重要交通路口派遣教官管制交通，以維學生上、放學之安全。

五、檢討與改進：

(一) 藉學生社團活動時間討論交通安全有關問題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
(二) 利用集會時間實施機會教育，報告交通安全現況及有關措施。

(三) 利用導師會議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實踐成果，並提出改進意見。

(四) 強化交通安全委員會及教師座談功能，以發揮集思廣益精神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核：

(一) 以「零事故」為努力目標，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。

(二) 培養同學正確的「路權」觀念。

(三) 學生之機車、腳踏車除每學期更換車牌、規定其停放位置外。

(四) 全校教職員均得負督導及考核責任

七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：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委員編組與執掌表				
項次	職稱	職務	執掌	備考
1	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推行交通安全全般事宜	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事宜	
3	委員	教務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事宜	
4	委員	家長會長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5	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6	委員	會計主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審核各項活動經費	
7	委員	輔導主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違規學生諮商與輔導	
8	委員	圖書館主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及相關活動	
9	總幹事	生輔組長	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	
10	幹事	交通安全承辦人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11	委員	教師會主席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12	委員	訓育組長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13	委員	衛生組長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14	委員	文青會代表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15	委員	文青會代表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

備註：另聘專家學者數名擔任顧問。